

**疫情防控期间**

**中小民营企业法律问题汇编**

**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

**前 言**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此后，30个省市区先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这标志着疫情防控开始步入法治轨道。

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新冠肺炎疫情愈演愈烈，各省市延迟复工让中小民营企业倍感压力。石家庄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整理汇总目前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应对疫情各项保障政策，并对中小民营企业所面临的各项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帮助面临困境的中小民营企业寻求政策扶持，也呼吁和期待各级政府部门继续出台切实有效的措施，减轻中小民营企业经营负担，助力企业顺利渡过这次难关。

目 录

****一、疫情防控的基本规定****

**1.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为法定传染病，实施“乙类管理、甲类防控”的法律依据是什么？............................................................1**

**2.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2**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2**

**4.疫情主要适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哪些？.................................3**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措施有哪些？.....................4**

****二、中小民营企业各项扶持和保障政策****

**1.疫情期间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哪些保障政策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应对疫情，助力企业顺利渡过这次难关？........6**

**2.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的保障政策主要集中在哪几方面？...............................................................................................7**

**3.关于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的优惠政策是什么？..........................................................................................................7**

**4.关于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加强货币信贷支持的优惠政策是什么？...........................................................................................................8**

**5.关于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减免中小民营企业税费的优惠政策是什么？.................................................................................................10**

**6.关于允许中小民营企业延期交纳税款的优惠政策是什么？...11**

**7.关于对中小民营企业实施的稳岗就业政策是什么？...............12**

**8.关于对中小民营企业实施的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政策是什么？.........................................................................................................13**

**9.关于实施对中小民营企业生产补助的优惠政策是什么？.......14**

**10.关于允许中小民营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优惠政策是什么？.........................................................................................................14**

**11.关于减免中小民营企业房租政策的优惠政策是什么？.........15**

**12.关于扶持中小民营企业创业平台的政策是什么？.................16**

**三、中小民营企业面临的各项法律问题**

**1.合同不能履行可否因为疫情免责？ ..........................................18**

**2.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怎么办？.....................................................................18**

**3.由于此次疫情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如何处理？............19**

**4.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应当如何处理？.................................................................................................20**

**5.特殊合同，如劳动合同应该如何履行？...................................21**

**6.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因疫情防控需要加班，有无加班工资？.........................................................................................................22**

**7.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否通过缩短劳动者工作时间，少发放工资？.........................................................................22**

**8.疫情期间任何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那么期间工资应当如何支付？如果企业提前复工应当承担什么责任？.........23**

**9.企业可否提前复工？提前复工需要什么材料？......................24**

**10.对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所属单位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有什么义务？............................................................................26**

**11.企业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如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权？.....................................................................................26**

**12.对于确诊的员工，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拒绝接受与传染病有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故意传播病毒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28**

**13.**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工资应该怎么发？.................29

**14.假期结束，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29**

**15.对可能造成财产损失的紧急措施，企业有什么义务？.........30**

**16.对政府调集人员、调用物资，企业有什么义务？.................30**

**17.遇到有关部门征用财物，企业有什么义务？..........................31**

**18.在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方面，企业有什么义务？.31**

**19.遇到卫生行政部门来检查，企业有什么义务？......................32**

**20.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企业有哪些义务？.........................................................................................................32**

**21.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在此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34**

**22.**如何保障获得疫情信息？........................................................34

**23.企业能否歧视患病员工？**........................................................35

**24.**对于疫情防控，单位和员工主要有哪些法定义务，是否会承担法律责任？.........................................................................................35

**25.**对政府发布的活动限制措施，有什么义务？........................36

**26.**单位或员工发现患者或疑似患者是否应当报告？如何报告？.........................................................................................................37

**27.公共客运运输企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患者或疑似患者怎么办？**.....................................................................................................37

**28.**假借预防、控制病毒等名义，做虚假广告宣传致使多人受骗是否构成犯罪？.....................................................................................38

29**.**企业生产、销售伪劣防护产品和假药、劣药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39

**30.**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39

**31.**企业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40

**32.**因企业的行为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40

**33.**企业捕杀、买卖、运输濒危或者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是否构成犯罪？....................................................................................................41

**34.**在防控新型肺炎期间，经营者违反《价格法》会面临什么处罚？........................................................................................................44

**35.**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会面临处罚吗？.....................................................................47

**36.**企业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社交工具中散布关于疫情的不实言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47

**37**当事人因疫情耽误起诉、申请执行、申请仲裁怎么办？.....48

**38.**当事人因疫情无法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怎么办？.....................................................................49

****一、疫情防控的基本规定****

**1.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为法定传染病，实施“乙类管理、甲类防控”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我国的法定传染病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分为甲、乙、丙3类。其中，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包括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丙类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等。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基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2.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所引起的疫情已经有了政府的明确强行性通知，春节假期也随之延长（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作为一种突发的异常事件，医学界尚无绝对有效的方法可以阻止病毒传播，属于人类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此种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是一种传染性疾病。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措施有哪些？**

一级响应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所能采取的紧急措施范围最广、力度最大。在一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1）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请国务院决定。

（2）采取强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人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3）管理流动人口：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4）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5）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开展群防群治：街道、乡（镇）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7）维护社会稳定：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疫情主要适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然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等。

****二、中小民营企业各项扶持和保障政策****

**1.疫情期间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哪些保障政策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应对疫情，助力企业顺利渡过这次难关？**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8号《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河北省张家口市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2020年2月3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等。

**2.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的保障政策主要集中在哪几方面？**

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2）加强货币信贷支持；（3）减免中小企业税费优惠；（4）延期交纳税款；（5）稳岗就业政策；（6）就业补助资金支持；（5）生产补助政策；（6）稳岗补贴；（7）缓缴社会保险费；（8）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平台。

通过稳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切实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基本金融服务、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实施援企稳岗服务、积极提供法律支持、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切实解决企业诉求等各项举措，有的地方还推出了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措施。

**3.关于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除中央金融服务保障政策外，《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中指出，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在市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积极发挥银行信贷、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手段，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明确专岗、专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

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指出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4.关于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加强货币信贷支持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2020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要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包括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等。

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中指出，保持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稳定，各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生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关系国计民生项目，涉及医疗、救护、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到期的，可实行贷款展期，展期不少于半年。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中小微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利率水平。特别是对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急需资金支持的及贷款到期需要展期的，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5.关于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指出，实施税收减缓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申请缓缴税款。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指出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中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6.关于允许中小民营企业延期交纳税款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2020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延期交纳税款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7.关于对中小民营企业实施的稳岗就业政策是什么？**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深度贫困县返还标准可提高到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认定为困难企业后，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当地上年平均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和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020年1月30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指出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工会及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可以延期支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协议达成后三日内向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2020年2月3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关于实施稳岗就业政策的规定：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通过市场、网络、现场等招聘对接方式，开展“一对一”中小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的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的部分可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8.关于对中小民营企业实施的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政策是什么？**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指出，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对疫情期间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子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政策，由企业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9.关于实施对中小民营企业生产补助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2020年2月3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发布《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中生产补助政策：对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购置的设备予以加大补助力度，对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对采购原辅材料予以协调周转资金支持。对困难企业复工生产的，予以电费优惠和招工补贴。

**10.关于允许中小民营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中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由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参保企业通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核心平台业务软件系统企业网报端登录，进行正常业务申报，市政府积极争取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医疗保险缓缴期最长2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免交缓缴期形成的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同时加强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调，确保疫情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因疫情造成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审核的，经审核后，自满足待遇发放条件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中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

**11.关于减免中小民营企业房租政策的优惠政策是什么？**

石家庄市房地产租赁协会《致全市业主(房东)的减免房租倡议书》（石租协(2020) 第2号）向全市住房租赁业主(房东) 提出倡议：一、主动关心住房租赁行业经营者，他们正经受经营上的巨大压力和经济上的巨大损失；二、建议2020年2月1日-2月29日(影响最大最直接的2月份)免租一个月，3月1日4月30日租金减半两个月。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中指出，实行国有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前两个月房租免收、后三个月房租减半征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中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中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关于扶持中小民营企业创业平台的政策是什么？**

《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指出，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平台。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服务平台等各类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中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政策：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三、中小民营企业面临的各项法律问题****

**1.合同不能履行可否因为疫情免责？**

疫情已经造成了大规模的交通不便、工厂停工等情况，已经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但对于每一份合同而言，只有在疫情真正影响到合同目的的实现，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方构成“不可抗力”情形，不得一概而论。是否可以免责应当需要根据双方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确认。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若合同不能履行，且原因不能全部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根据本次疫情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如果此次疫情是在签订合同以前或者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并非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同样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怎么办？**

由于“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3.由于此次疫情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如何处理？**

首先合同的不能履行分为三种情况：

**·**合同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部分不能履行；

**·**合同暂时不能履行。

根据每份合同的特点以及目的，在此种疫情下，各份合同所处情况不同。其次，不能履行的类型不同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变更或者解除。

在此次疫情发生后，如果出现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应当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以及证明义务。应当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政府的通知或者命令等），通知应当采用双方约定的通知方式，尽量采用书面、邮件、短信等多种形式发送通知，并保留通知发出以及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据。

如果由于疫情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达成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属于法律规定的法定解除事由。并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要求部分免责或者全部免责。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履行上述的证明义务，以减小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另一方收到通知后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应当由合同解除通知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应当如何处理？**

可以援用情势变更、公平原则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以租赁合同为例，如果企业作为承租方受到疫情或者不得提前复工的影响，很长时间不能开业，给其造成了较大损失。疫情不能预测，也无法避免，继续履行合同，让损失完全由承租方负担有违公平。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援用公平原则具有较大的诉讼成本。应当首先看《租赁合同》，合同中如果对出现不可抗力减免租金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履行。如果《租赁合同》没有约定，承租方可以先依据“不可抗力”进行免责，本次疫情对商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租户可以根据影响力的大小，与业主协商部分或全部减免租金。当然，最终是否减免，或减免多少，还需双方协商确定，但并不代表租金一定要减免。

商家还可以以情势变更，继续履行明显不公平为由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注意，这里是指排除不可抗力影响之外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情势变更）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5.特殊合同，如劳动合同应该如何履行？**

本次新型肺炎感染人数已经超过非典，对于隔离病人的工资待遇有以下条文:《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受疫情影响的返工迟延可归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来说均无过错，属于可归责于双方之外的额外风险。对于这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当事人无法按照原定方案履行合同，因而必须作出某些调整。因此，返工迟延期间的工资发放，双方亦可秉持公平、合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宗旨协商处理，可以优先安排员工在“延迟复工”期间休年休假，或者待岗。

**6.**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因疫情防控需要加班，有无加班工资？****

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60条

没有加班工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因疫情防控需要加班的，均不执行加班工资的规定，即无论是否在法定节假日加班，都没有加班工资。企业根据工时即相关制度支付即可。

**7.**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否通过缩短劳动者工作时间，少发放工资？****

依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二条，企业在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缩短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因缩短工时的，可以相应减少劳动报酬，但不应当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由于缩短工时不是节假日，属于企业自己确定的工作时间，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由于工时缩短的，企业可以相应减少劳动报酬，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8.疫情期间任何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那么期间工资应当如何支付？如果企业提前复工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对此，2020 年 1 月 28 日，上海人社局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相关问题也说明延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同时，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照规定支付加班费。这个意味着上海地区的单位不能安排年休假、倒休等方式解决该期限。2020 年 1 月 31 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文章同样表示延迟复工企业的职工，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2）承担责任

（一）行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民事责任。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刑事责任。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9.企业可否提前复工？提前复工需要什么材料？**

延迟复工是各地政府结合本地基本情况以及现下形势作出的紧急应对措施，为了积极配合工作，企业不得提前复工。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不属于不得提前复工的行业。除此之外的企业，不宜复工。

如果提前复工，不仅具有疫情蔓延的危险还有因为妨碍传染病防治的违法危险：

《传染病防治法》第 70 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刑法》第 330 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对单位判处罚金，对责任人可进一步追究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66 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提前复工需要的材料方面仅有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 1 月 28 日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进行了明确，企业不能提前复工，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

对因特殊原因确需在 2 月 10 日前提前复工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含外来员工流动信息情况）、应对疫情预案措施以及确保不出现疫情的承诺等，报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园区，经核查批准后予以复工，同时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将立即责令停产，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10.企业对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所属单位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有什么义务？**

企业有义务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五十七条）

**11.企业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如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权？**

企业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鼓励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规定，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根据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4）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12.对于确诊的员工，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拒绝接受与传染病有关的预防控制措施，或故意传播病毒的，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1）对于被确诊为新型肺炎的员工，可以被视为处于医疗期内，企业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十一条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而且劳动合同期限应当顺延至治愈为止。

对于被隔离观察、被采取隔离措施或者被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的员工，根据各地政府的通知规定，企业同样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十一条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而且劳动合同期限应当顺延至隔离期、隔离措施或者其他紧急措施结束为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如果医疗期满，在劳动合同期内的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医疗期满时劳动合同也已期满的，用人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若劳动者因拒绝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等刑事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同时，用人单位还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安等部门的工作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等。

**13.员工被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工资应该怎么发？**

国家卫健委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鉴于本次病毒引起的肺炎已经被列为乙类传染病，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且工资待遇应当由其所属企业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

**14.假期结束，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用人单位应首先核实劳动者未及时提供劳动的原因，若确因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若非因上述原因导致旷工的，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15.对可能造成财产损失的紧急措施，企业有什么义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为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有关人民政府在必要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如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等，企业应当配合。（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16.对政府调集人员、调用物资，企业有什么义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企业应当配合。（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17.遇到有关部门征用财物，企业有什么义务？**

为应对突发事件，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能会征用单位的财产，如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等，企业应当配合。（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物权法第四十四条）

**18.在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方面，企业有什么义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相关运输企业应当配合。（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19.遇到卫生行政部门来检查，企业有什么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企业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20.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企业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该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我国《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21.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在此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对于员工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在家办公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22.如何保障企业获得疫情信息？**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保障公民及时、准确获得疫情信息。在疫情防控期间，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23.企业能否歧视患病员工？**

患者或者疑似患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24.对于疫情防控，单位和员工主要有哪些法定义务，是否会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商业、服务业经营者，还应当按照《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085-2003）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25.对政府发布的活动限制措施，有什么义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为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有关政府在必要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如限制、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等，企业应当配合不得提前复工。（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26.单位或员工发现患者或疑似患者是否应当报告？如何报告？**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时，都应当及时报告，但应注意不得违法传播个人信息。

**27.公共客运运输企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患者或疑似患者怎么办？**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入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8.假借预防、控制病毒等名义，做虚假广告宣传致使多人受骗是否构成犯罪？**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29.企业生产、销售伪劣防护产品和假药、劣药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30.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卫生材料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31.企业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情节较轻的，涉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条一款二项，二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涉嫌妨害公务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予以处罚。

**32.因企业的行为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3.企业捕杀、买卖、运输濒危或者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是否构成犯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1月26日，据新华社报道，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从武汉华南海鲜市场的585份环境样本中，检测到33份样品含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并成功在阳性环境标本中分离病毒，提示该病毒来源于华南海鲜市场销售的野生动物。华南海鲜市场是华中地区最大的海鲜水产批发市场，是一家集海鲜、冰鲜、水产、干货等为一体的批发市场。但据相关新闻报道，在这家海鲜水产市场中买卖野生动物已不是秘密，如果查证属实，华南海鲜市场中销售野生动物的人员可能会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本次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犯罪行为所涉及的刑事罪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上述罪名。

**34.在防控新型肺炎期间，经营者违反《价格法》会面临什么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如有价格违法行为，还应收到的处罚主要有：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35.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会面临处罚吗？**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36.企业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社交工具中散布关于疫情的不实言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在网络社交工具中发布言论受众为不特定主体，因此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社交工具属于公共领域的范畴。在公共领域范畴散布关于疫情的不实言论，系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事犯罪。**37.当事人因疫情耽误起诉、申请执行、申请仲裁怎么办？**

当疫情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并导致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民事诉讼时效中止。

应注意的是，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人应积极行使请求权，否则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申请执行时效、仲裁时效的中止问题与前述诉讼时效中止问题相同。

《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因本次新型肺炎疫情及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从后果上讲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属于诉讼时效中止。

《民法总则》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故此，当事人如果因为本次疫情爆发及所采取的措施而耽误法定期限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的，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顺延的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38.当事人因疫情无法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怎么办？**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法院指定期间。本问题中提及的均为法院指定期间，当事人确因疫情将耽误期限的，均可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但需注意应最迟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

****

**疫情防控 中心与您同在**

**用法律作您坚实可靠守护者**